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2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羅梓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羅梓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第5行「扣押物品目錄」應更正為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羅梓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爰審酌：(1)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司機工作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。(2)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。(3)施用毒品後所駕駛之交通工具、所行駛之路段與時間、採尿送驗之毒品濃度值之高低，及未因而肇事之情形。(4)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07 書記官 張子涵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482號聲請簡易判決  
16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：

17 一、犯罪事實

18 羅梓恩於民國113年8月24日0時33分許為警查獲前之某時  
19 許，在不詳處所施用愷他命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 
20 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，而於  
21 同日0時33分許，行經嘉義縣中埔鄉台3線道路287.3公里  
22 處，為警發現前開車輛停放於路旁，後車身一半於車道上、  
23 未熄火，乃趨前盤查，發現該車駕駛羅梓恩身上有異味，且  
24 車內副駕駛座前避光墊及置物櫃上有K盤1組及愷他命1包(驗  
25 餘淨重2.565公克)，乃徵得羅梓恩同意，於同日1時許採其  
26 尿液送驗，嗣檢出羅梓恩尿液所含愷他命濃度為666ng/mL、  
27 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01ng/mL，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 
28 100ng/mL以上，而悉上情。

29 二、證據

30 被告羅梓恩於警詢中陳稱有施用愷他命，後因駕車至前開處  
31 所為警查獲並扣得愷他命、K盤等情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

01 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  
02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  
03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、扣押物品  
04 收據、查獲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故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